

---

## 關連交易

---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科新氫材有限公司 (「深圳科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科新由陳教授持有30%權益，後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深圳科新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優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優特由陳義夫先生(「陳先生」)持有60%權益，後者為陳教授的兒子。因此，深圳優特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軒高科及其附屬公司 (「國軒集團」)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星源的主要股東，持有合肥星源的27.69%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肥國軒為國軒高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國軒集團成員公司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深圳科新訂立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科新提供租賃服務，年期自[編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深圳科新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前提是任何該個別協議均須遵照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以及本集團在協議項下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將不時將本集團並未使用的物業租賃予其他人士，而該等租賃將於我們與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深圳科新)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接受國軒集團提供的勞動服務及國軒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期間，國軒集團向合肥星源提供若干勞動服務。合肥星源就接受該等勞動服務而支付的彌償將參考合肥星源同業相若職位的彌償水平釐定，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勞動服務向國軒集團支付的報酬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軒集團為合肥星源若干銀行借貸人民幣70.17百萬元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基於該擔保乃國軒集團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深圳優特訂立框架協議(「**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深圳優特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化產品)，及向深圳優特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電池隔膜)。

產品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深圳優特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前提是任何該個別協議均須遵照產品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以及本集團在協議項下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將不時向深圳優特採購某些淨化產品，以達到客戶需求。我們向深圳優特採購的淨化產品並未用於製造本集團的電池隔膜，而是應客戶需求採購並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的客戶不會直接從深圳優特購買該等淨化產品，因深圳優特在歐洲並無銷售據點或分銷渠道。在識別客戶對該等淨化產品的需求後，以及考慮到客戶認為透過我們作為其現有供應關係的一環來採購該等產品更為方便，我們充當中介機構以促進該等採購。此安排使我們的客戶能簡化採購流程並鞏固供應商關係，同時使我們能為客戶群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向深圳優特採購淨化產品的模式以需求帶動方式進行。當我們從客戶收到查詢或在採購訂單列明相關要求後，我們會在訂單確認後向深圳優特下達相應的採購訂單以取得所需數量。由於採購完全依據客戶訂單實際數量進行，我們並未持有大量淨化產品的存貨。這模式能有效減低庫存風險，並確保採購活動與客戶實際需求相符。

---

## 關連交易

---

考慮我們提供的便利能力與增值服務，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旨在涵蓋處理、物流統籌、品質保證及其他行政成本。該等採購將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優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有義務向深圳優特採購產品，本公司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向深圳優特採購產品。

深圳優特從事淨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深圳優特供應產品，且我們預期[編纂]後將繼續提供有關產品。本集團與深圳優特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深圳優特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採購有關產品用於其生產的淨化產品。與深圳優特合作，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

###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支付的費用應透過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產品類型和交易量；(ii)類似性質、類型和數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收取的費用將透過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類型及交易量；(ii)類似性質及數量的產品的當前市價；及(iii)本集團預期開支及成本和利潤率；及(iv)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歷史金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從深圳優特採購任何產品。

我們僅自2024年12月起向深圳優特供應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深圳優特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5元及人民幣231,628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深圳優特支付／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支付的交易費用	2.5	3.0	4.0
本集團將向深圳優特收取的交易金額	3.0	4.0	5.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深圳優特在相關銷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圳優特訂立的現有交易；
- (iii) 由於本集團及深圳優特各自的業務擴展計劃、潛在客戶需求及市場機會增加，本集團／深圳優特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國軒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將會向國軒集團出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於鋰離子電池隔膜)。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創集團將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前提為任何有關個別協議須遵循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根據個別協議應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 進行交易的原因

國軒集團為一間新能源電池企業兼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鋰離子磷酸鐵材料及電池等業務。本集團與國軒集團擁有長期合作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向國軒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濕法隔膜)；鑑於國軒集團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有關交易。與國軒集團的合作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還可擴大我們的涵蓋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的機會。

#####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國軒集團收取的費用應透過有關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產品類型及交易量；(ii)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iii)本集團之預期支出及成本與利潤率；及(iv)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國軒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23.0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取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自國軒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	638.0	759.0	8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國軒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軒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國軒集團因其產能擴充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及市場機會增加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國軒集團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 關連交易

---

###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相關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任何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簽立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擬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或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相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其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

## 關連交易

---

### 聯交所豁免

由於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加上潛在投資者將按披露基準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造成過大的負擔，特別是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章項下的豁免，免除(i)本節「一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是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及(ii)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視上述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前或當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及／或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產品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產品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就尋求豁免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